

繼承人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亦屬重大虐待，如經被繼承人表示，即喪失繼承權。本件羅委員所指案例，其繼承人始終未探視被繼承人，依上開判例之見解，已符合第 5 款之事由，惟須經被繼承人於生前為不得繼承之表示，繼承人始喪失繼承權。

關於民法第 1145 條之規定，考量由被繼承人表示喪失繼承權之情形，涉及繼承人身分權及財產權之變動，宜更加慎重，且為避免日後舉證困難，本部參酌司法實務見解，並經學者、專家討論研修，已擬具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將現行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修正為「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侮辱，或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事，經被繼承人以遺囑、書面、錄音、記錄影音或其他足以確認被繼承人真意之方式表示其不得繼承。」以資明確，併予說明。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薪資超過 182,000 元都以 182,000 元計算保費，公務人員公費應納入投保金額，及高健康風險者應負擔較高健保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3）

羅委員就薪資超過 182,000 元者均以 182,000 元計算保費，公務人員公費應納入投保金額，及高健康風險者應負擔較高健保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由本署擬訂分級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同條第 3 項規定，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與最低一級投保金額應維持 5 倍以上之差距。而適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人數之百分之三，並持續十二個月時，自次月調整投保金額分級表，加高其等級。
- 二、目前健保投保金額等級共 53 級，上限為 182,000 元，下限為基本工資 18,780 元，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與最低一級投保金額約 10 倍之差距；至適用最高一級投保金額被保險人之占率，未達上開加高投保金額上限等級之法定要件。考量綜合所得稅具有所得重分配之效果，係因所得淨額越高者，適用之稅率也越高，且並無上限金額之設計；而健保費畢竟不是稅，仍宜有上限之規範。惟未來對投保金額上限之調整，將適時檢討，並反映社會保險量能付費之精神，讓高所得者負擔較多的保費責任，以使整體保費負擔更具公平性。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其中，具有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者，同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應以其俸（薪）給總額計算其投保金額。有關前開俸（薪）給總額內涵，本署於 91 年 7 月 4 日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42523 號函說明在案，略以：公教人員之俸（薪）給總額，應包含本俸、年功俸及各項加給，教育人員之學術研究費，並應一併計入；軍人之俸（薪）給總額，包括俸額及各項加給。另公營事業機構者，為薪給及各項加給；政務官則為月俸及公費。
- 四、至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的目的，是為了減少民眾的就醫障礙，增進全體國民的健康，因係屬社會保險，具有全民互助精神，即由健康者幫助生病的人，高所得者幫助窮苦的人，使罹重病的民眾，能獲得必要的協助，減輕就醫時龐大經濟負擔。若健保收費與健康風險連結，恐造成

低所得及弱勢者的就醫障礙，違反社會保險自助互助及量能負擔精神。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提出電玩產業人才發展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17)

羅委員就政府應提出電玩產業與人才發展培育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已實施「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擬定創新開發一源多用、原創產品後續應用與國際接軌全球拓銷等 3 大推動重點，打造優質軟實力產業環境，鼓勵業者投入研發、甄選國內優秀產品參與國際競賽及協助海外市場推廣，協助我國數位內容產業加速轉型，強化產業整體競爭力。
- 二、另為培育優秀創意人才投入遊戲產業，經濟部依據「數位內容系列競賽獎項設置及實施要點」，持續舉辦相關競賽，如數位內容產品獎及 4C 數位創作獎等，以鼓勵與增加數位遊戲人才競賽機會；並協助國內優秀之產品或作品參與國際競賽爭取獲獎，以提升 MIT 品牌能見度與知名度，厚植我國遊戲產業人才實力。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 74 線增設六順橋匝道」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45)

紀委員針對「台 74 線增設六順橋匝道」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按台 74 線（原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各上下匝道區位係綜合考量路網服務功能、行車動線順暢、連絡道路容量、用地拆遷影響及工程施工條件等因素研選，本路段全長約 21 公里，共布設 7 處上下匝道，已甚密集，謹先敘明。
- 二、台 74 線南下距六順橋最近之下匝道為太平中山路匝道（約 2.9 公里），用路人可由中山路匝道駛離台 74 線高架橋後，利用橋下平面道路銜接旱溪街、樂業路快速抵達臺中市東區；或於振興路左轉經太平橋往太平區；或經振興路及六順橋前往大里地區，皆極為便捷。
- 三、另查台 74 線六順路段主線高架橋護欄外緣距民宅僅約 5 公尺，橋下平面道路邊緣也已緊臨民宅，增設南下匝道須向外再徵收約 8 公尺寬鄰地，該用地內之六順路側整排民房須配合拆除，對臨路居民影響甚巨。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考察臺中地區交通建設時曾作成結論：「因應太平地區人口成長需求，建議台 74 線於太平地區再增設 1 處匝道案，請臺中市政府排除用地取得之抗爭，並就工程技術及經濟效益等研議可行性方案，再依『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如經審議確屬可行，交通部原則支持。」本路段目前已由本部公路總局接管養護，依據「省道快速公路增設